

##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歐洲客戶作出銷售。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相關香港、中國及歐洲法律及法規於本節概述。

### 香港法規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交易或供應有關商品過程中提供不實商品描述、錯誤、誤導或不完整商品信息、虛假商標及錯誤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倘任何人士(i)在任何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商品或供應品使用不實商品說明或提出供應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任何商品；或(ii)為作銷售或任何交易用途而管有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商品或生產任何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商品，則構成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倘交易商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或提出服務邀請時使用不實商品描述，或向消費者供應或提出供應使用不實商品描述的服務，則構成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倘交易商就消費者而言參與構成誤導性遺漏信息或屬侵犯性的商業活動或餌誘式廣告、先誘後轉或不當接受產品付款，則構成犯罪。

任何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將被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監禁；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以100,000港元罰款及兩年監禁。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管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用途及相關事宜。由於香港商標註冊系統提供領地保護，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在香港不受自動保護。為讓商標於香港受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進行註冊。

商標條例第14條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對商標擁有獨家權，未經其同意於香港使用該商標即構成侵權。商標條例第18條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權的情況，而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規定例外情況。舉例而言，倘任何人士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對與註冊商標所涉及者相同的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商標相同的標誌，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權。

商標條例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的補救措施，如損害、強制性補助、要求沒收或銷毀侵權商品等。

## 監管概覽

由於商標條例概不影響有關仿冒的法律，故未於香港註冊的商標仍受普通法有關仿冒訴訟的保障。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作出規定，以規管僱傭相關事宜。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倘僱傭合約遭終止，應付予僱員的任何金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該僱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終止僱傭當日後七天內支付。倘任何僱主蓄意且並無合理理由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則構成犯罪，可處最高35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三年監禁。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倘第25(2)(a)條所述任何工資或任何金額於到期應付當日起計七日內仍未支付，則僱主須就有關工資或金額到期應付當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按尚未支付工資或金額的特定比率支付利息。倘任何僱主蓄意且並無合理理由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港元罰款。

### 中國法規

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下文列載與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 外商投資政策

於中國設立、營運及註冊公司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國務院所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所規管。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審批、註冊股本、稅項、外匯限制、財會及勞工事宜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並且可以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且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該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動不屬於政府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殊管理辦法的範疇，則外商投資企業須進行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法規須進行審批程序。

境外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根據商務部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實施〈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分支不再審核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資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目錄，外商投資行業被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而未名列其中的行業一般向外資開放，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銷售及產品設計的客戶服務業務，因此不屬於目錄所列外商投資行業中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 公司營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銷售及產品設計的客戶服務，該業務受若干規則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

### 民法通則

於中國生產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民法通則，缺陷產品如導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就其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負責。倘缺陷產品導致任何損害，則受害一方可要求產品製造商或經銷商支付賠償。倘產品的缺陷乃由製造商導致，而經銷商卻已支付賠償，則經銷商有權向製造商收取賠償。倘產品的缺陷乃由經銷商導致，而製造商卻已支付賠償，則製造商有權向經銷商收取賠償。

### 合同法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均受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合同法規管。除非其他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其他合法成立的組織在訂立合同時須擁有完全民事權利能力及民事行為能力。合同的制定、有效性、執行、修訂、轉讓、終止、違約責任由合同法規管，而未能履行或達成合約責任的訂約方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承擔持續履約責任、採取補救措施、補償或任何其他責任。

###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標準和要求的或對人身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工業產品。如果因為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損一方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

###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的海關法，出口貨品的發貨人須作出準確的報關，並須向海關提交進出口許可證件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沒有出口牌照者，介乎國家出口限制範圍的貨品不得發放。發貨人須於貨品離開中國領域的地區的海關辦事處辦領出口貨品的報關手續。倘本公司未能就出口貨品及物品或運送中、轉運或途經的貨品向海關準確報關，則本公司可能就違反海關法的條文被徵收罰款及其非法收益或遭沒收。

## 監管概覽

### 勞工及社會保障

#### 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國務院制定及頒佈一系列有關勞動合同及僱傭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頒佈日期起生效。

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規管僱主及僱員之間確立的僱傭關係及勞動合同的訂立、簽立、履行、修改及取消或終止、改善勞動合同系統、規定雙方權利及義務及保障僱主及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頒佈日期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須代其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未悉數或準時支付保險金供款，其可能獲主管機構下修正令及處以逾期繳付每日罰款，比率為自到期日起尚未支付金額的0.05%。此外，倘未於指定限期內悉數作出有關付款，則可能被處以相當於尚未支付款項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社會保險亦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規管。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登記，在指定銀行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準時為其僱員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就僱員及僱主

## 監管概覽

雙方而言，住房公積金的支付比率不得低於僱員在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5%。支付比率可按僱主意願提高。

倘企業未為其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或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登記及開設賬戶，倘未進行前述應履行的程序，企業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企業未支付或未支付足夠的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其支付有關款項，倘企業未支付應繳款項，人民法院可執行強制執行令。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其須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有關收入必須與該等組織或機構有實際關連。就未於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但其所產生的收入與該等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其僅須就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在中國並無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組織或機構但收入與上述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僅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稅項，而有關企業的收入將按削減稅率10%徵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即居民企業自向另一間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

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轉讓股本或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亦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性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廢除及取代698號文內有關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的相關條文。根

## 監管概覽

據7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將其於離岸企業的股權轉讓，而有關離岸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財產（「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被視為直接轉讓應稅財產。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計及的因素包括已轉讓股權的價值組成、交易的離岸應課稅情況、離岸結構的經濟本質及期間，及交易的可互換性等。

###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稅項為期內銷項稅扣除期內進項稅後的結餘。小規模納稅人應稅的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最低應稅銷售額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支付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而該等企業直接持有前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的股權，則徵收的稅項為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而該等企業直接持有前述企業的25%以下股權，則徵收的稅項為分派股息總額的10%。同時，《國家稅務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若干對釐定「受益所有人」不利的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

## 監管概覽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達到規定比例；(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外幣兌換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行及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交易無需再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通過提供若干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登記許可）可購買外匯以進行股息付款、貿易或服務，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最後經過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59號文發佈前銀行、企業需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手續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 監管概覽

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酌情選擇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換成人民幣，惟使用有關經轉換註冊資本須受若干限制，主要從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直接動用外匯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資金以進行境內股本投資。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上述企業)利用原始資金貨幣進行境內股本投資應受當前境內再投資規定規管。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進一步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款。19號文及16號文規定境內企業於其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不得用作若干用途。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進一步專注於具追溯效力的監察及違規，監督外資公司由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情況，而利用該[編纂][編纂]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其他中資公司須受19號文及16號文的條文規限。

###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實行及最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如商標註冊人於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申請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申請，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重組及[編纂]

####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內居民)利用彼等依法擁有的境內

## 監管概覽

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彼等就投資及融資而依法擁有的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用作海外投資的外匯，然後方才利用合法境內及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金。根據37號文，個人境內居民指擁有中國籍居民的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警證，以及並無中國籍居民的法定身份證但因彼等在中國擁有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居住的外國人士。

鑑於我們的最終股東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非37號文所界定的個人境內居民，因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毋須受37號文的登記規定限制。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本，使其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股本認購新股本，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而其收購及營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亦規定，就離岸[編纂]目的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證券前，應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由於本公司舍圖控股有限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公司，而我們的最終股東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人士，故重組及[編纂]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

### 歐盟及英國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家居用品乃出口至海外，運往超過25個國家，包括英國及丹麥，該兩個國家均為歐盟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出口英國及丹麥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7%及58.0%。因此，我們對丹麥及英國作出的銷售須遵守歐盟、丹麥及英國法規及法例，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規及法例於本

## 監管概覽

節概述。倘我們的家居用品受歐盟反傾銷稅(詳情見下文)涵蓋，則進口丹麥及英國的貨品將須繳付額外適用稅項。

### 歐盟的法規

歐盟擁有多部旨在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利益的法律。歐盟的法規及指令涵蓋多項目標，如宣傳消費者享有知情權、受教育權及消費者安全權，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及合法權益以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法規是具約束力的立法法案，可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指令必須由各成員國根據其國家司法制度實施。

### 歐盟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歐盟為28個歐洲成員國的經濟及政治聯盟。歐盟對一般商業政策具有專屬管轄權，包括所有貿易相關事宜。根據其專屬管轄權，歐盟已就貿易範疇制定一系列法例。

### 歐盟進口稅

#### 關稅

歐盟乃為一個關稅同盟，所有進入歐盟成員國的貨品均須繳納同一(即相同)的外部關稅。於關稅同盟範圍內轉移的貨品毋須徵收關稅。歐盟海關法典及其實施法例直接適用於所有28個成員國。成員國的海關機構負責應用及執行歐盟海關法。此外，歐盟已根據世貿組織反傾銷及反補貼協議，立法解決不公平貿易手法(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歐盟(特別是歐盟委員會)直接負責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以及採取任何保護措施。

####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向歐盟海關報關時，貨品一般必須根據合併名目(「**合併名目**」)分類。進出口貨品必須申報其所屬的名目副標題，該決定須予應用的關稅稅率及處理貨品統計的方式。

合併名目包括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統一分類制度**」)以及其他共同體分類。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操作，該系統性商品名單構成國際貿易磋商的基準，並適用於大部分貿易國。合併名目亦包括初步條文、額外章節或與合併名目分類有關的章節註釋以及註腳。

## 監管概覽

除關稅外，進口歐盟的貨品須遵守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統稱非關稅措施)。若干進口歐盟的貨品亦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 有關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理事會法規(EC)207/2009(經法規(EU) 2015/2424修訂) (「**歐盟商標條例**」)規管註冊歐盟商標、使用經註冊歐盟商標及相關事宜。歐盟商標條例第9條規定註冊歐盟商標的擁有人就在歐盟內被侵權的商標(未經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商標或與其非常相似的任何標誌)擁有獨家權利。舉例而言，倘有人於貿易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時，即屬違反註冊商標條例。

進口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查詢有關彼等擬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涉及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並向持權者取得(如有需要)適當的牌照。為解決偽造問題，歐盟已採取程序，暫停偽造或盜版貨品進入其境內。歐盟商標條例列載海關在懷疑貨品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可作出干預，並列明持權者可申請採取行動的統一程序。

### 歐盟產品安全法

歐盟立法旨在實現高水平的產品安全，以保障各成員國的消費者。

####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應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前納入成員國的國家法例。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條文適用於所有消費產品，惟或須遵守獨立法例下可能適用的特定產品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歐盟委員會採納建議，改善歐盟的產品安全，其中包括建議就消費產品安全立法，其將取代現有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該等建議就消費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引入強制性規定，以於產品包裝上列印關於產品來源地的資料。該等建議目前正進入歐盟的立法程序，以供採用。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目標是確保推出歐盟市場的產品可供消費者安全地使用，否則應予採取有效的修正行動。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只可於市場上出售安全的產品，包括在產品成份、包裝、標籤、警告及使用指示方面。確保歐盟市場的產品安全的責任在於產品製造商，或倘有關製造商並非位於歐盟，則由其在歐盟的代理(倘適用)或進口商負責。

## 監管概覽

###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法規(EC) 1907/2006 (「REACH法規」)

REACH法規規管在消費產品中使用特定化學物質。被成員國識別為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構成嚴重影響的化學物質列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之高風險授權物質候選清單(「候選清單」)。一旦化學物質被列入候選清單，其或須經授權，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將需要申請授權方可推出市場或在歐盟使用該物質。

### 食品接觸性材料

對計劃與食品有直接或間接接觸的材料的一般要求載於法規(EC) 1935/2004。並已就含有陶瓷、再生纖維素薄膜、塑膠、回收塑膠以及活性及智能材料等食品接觸材料設立特定歐盟法規。此外，就用於製造食品接觸性材料的特定物質及組別物質亦有設立指令。

### 歐盟消費者保障

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第12及114條載列於歐盟促進消費者權益、健康及安全的條文。為達成該目標，進一步法律已獲採納，以保障消費者的經濟及合法利益及健康，並確保產品安全及自由地於歐盟內流動。

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成員國內實施的指令1999/44/EC應用於在歐盟內向消費者銷售貨品。指令1999/44/EC就產品交付時發現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描述時的補救為消費者提供最低限度的保護。指令93/13/EEC載有條文保障消費者免受與銷售商或供應商的合約內的不公平條款損害。

成員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實施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並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後落實的合約。其修訂指令93/13/EEC及指令1999/44/EC，並剔除與遙距銷售有關的舊有法例。消費者權利指令關於貿易商與消費者之間的貨品、服務及網上數碼內容合約，包括賦予消費者取消遙距及不在場合約的權利。指令2005/29/EC禁止在歐盟使用不公平的企業對消費者商業手法，特別是透過向消費者提供虛假或不實資料等誤導及激進的商業手法。指令85/374/EEC列明消費產品的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所造成的損失對消費者負責。指令85/374/EEC界定死亡、人身傷害或損害任何財產物品(不包括本身已有缺陷的財產)等損害，根據指令須承擔責任的人士包括製成品或任何零件的製造商，任何自稱身為生產商的人士(例如將其名稱或商標印於產品之上)；以及任何將產品進口至歐盟以供銷售或分銷的人士。

## 監管概覽

### 歐盟反傾銷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法規(EU) 2016/1036 (「基本反傾銷法規」)，歐洲委員會有責任調查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一般情況下，歐洲委員會每當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均會採取調查行動。為實施反傾銷措施，歐盟委員會須達成以下條件：(i) 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傾銷活動；(ii) 對歐盟相關產品行業構成損害；(iii) 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其因果關係；及(iv) 實施的措施符合歐盟整體利益。

該等措施所施加的責任為一般為進口商於相關歐盟進口國應付的從價稅。在若干情況下，歐盟委員會可接受「承諾」，據此出口商同意提高有關產品的出口價格。

就本集團交付予歐盟的產品而言，反傾銷稅只適用於餐具及廚具，該等稅項須於貨品進口至買家的國家時由買家支付。因此，反傾銷稅並無對我們在歐盟的產品銷售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歐盟及成員國競爭／反壟斷法，在若干情況下亦有規則禁止擁有主導市場地位的公司以低於成本的水平定價。

### 歐盟反補貼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法規(EU) 2016/1037，歐盟委員會可對歐盟業界提出指稱進口自第三方國家的產品獲補貼及對歐盟業界造成損害的投訴進行調查。歐盟委員會只可在該補貼「僅存在於」若干企業的情況下實施反補貼措施，以抵銷對當地行業造成的損害。

倘歐盟委員會進行的調查顯示：(i) 進口受惠於某項可反制補貼；(ii) 歐盟行業蒙受損害；(iii) 獲補貼進口貨品與傷害有因果關係；及(iv) 實施反補貼關稅符合歐盟的利益。

與反傾銷稅相似，反補貼措施所施加的責任為一般為從價稅，其以佔貨品價格的某一百分比表示。

### 針對進口中式廚具的歐盟反傾銷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歐盟對若干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口陶瓷餐具及廚具產品實施有限反傾銷稅<sup>1</sup>。稅款介乎對若干合作公司的13.1%至對不合作公司的36.1%。

<sup>1</sup>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理事會執行法規(歐盟)第412/2013號，經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執行法規(歐盟)第803/2014號修訂。

## 監管概覽

稅項涵蓋瓷質及陶質餐具、廚具及其他家庭用具，不包括陶質刀、陶質調味容器或香料研磨器及其陶質研磨部件、陶質刨刀、陶質磨刀器及堇青石陶質薄餅石(用作烘焙薄餅或麵包)<sup>2</sup>。該等措施除非獲延展，否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及法規

英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脫離歐盟。由該日起(雖然視乎英國與其餘歐盟成員國的任何磋商結果及任何過渡性規則而定)，英國預計不再作為歐盟單一市場或關稅同盟的一部分。這或導致英國海關關稅制度出現重大變動，亦可能影響從歐盟境外進口貨品。

### 版權及商標

「版權作品」一經創作(定義見《一九八八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版權、設計及專利法**」)第一條)便會自動出現版權，且毋須就於英國存續而進行註冊。

《一九九四年商標法》(「**商標法**」)規管註冊英國商標、使用經註冊英國商標及相關事宜。商標法第9條規定註冊英國商標的擁有人就在英國被侵權的商標(未經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商標或與其非常相似的任何標誌)擁有獨家權利。舉例而言，倘有人於貿易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時，即屬違反註冊商標(商標法第10(1)條)。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在侵權行動中，有權以損害賠償、禁制令及問責等方式取得救援。

未經註冊商標仍可透過已通過的普通法行動在英國取得保障。

只要英國繼續為歐盟的成員國，註冊為歐盟商標(「**歐盟商標**」)的商標自動在英國獲得保障(雖然英國一旦脫離歐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後，將不再有此效力，惟於該日前已註冊的現有歐盟商標可透過某些方渠轉換成英國註冊商標(有待決定))。

<sup>2</sup> 涵蓋進口貨品的關稅屬於以下二零一三年CN代碼：

- 1) 6911 10 00 90：瓷質或陶瓷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餐具及廚具：—其他。
- 2) 6912 00 10 11：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普通陶器：—手製：—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111)。
- 3) 6912 00 10 91：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普通陶器：—其他：—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191)。
- 4) 6912 00 30 10：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石製品：—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310)。
- 5) 6912 00 50 10：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彩瓷或精緻陶器：—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510)。
- 6) 6912 00 90 10：瓷質或陶瓷以外的餐具、廚具、其他家庭用具及衛生用具：—其他：—餐具及廚具，不包括小刀(目前歸類於6912002910)。

## 監管概覽

進口英國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英國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查詢有關彼等擬出口至英國的貨品是否涉及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並向持權者取得(如有需要)適當的牌照。

理事會法規608/2013(列載海關在懷疑貨品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可作出干預，並列明持權者可申請採取行動的統一程序)可直接應用於英國。

位於歐盟成員國境內，所謂「權利耗盡原則」(商標法第12條規定英國境內)列明在歐洲經濟區任何訂約成員國，使用與擁有人已根據該商標推出市面的貨品有關的商標或經其同意下使用該商標並無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有合理理據反對該等貨品進行其他貿易。

###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於英國執行海關程序為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責任，其權力範圍及領域載於英國法例(包括《一九七九年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及直接適用於英國的多項歐盟法規，包括法規952/2013/EU(歐盟海關代碼)。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旨在整合英國海關法及(其中包括)考慮進口貨品的應付稅項。

海關及消費稅管理及其他適用法律因而考慮進口貨品的海關估價及訂明就海關而言該價值一般為買方就進口至英國的貨品應付或已付價格。就貨品應付稅項的時機不盡相同，視乎何時視作已提交報表或申報、貨品性質、固定法規、進口方法及目的。

大原則為貨品於進口時如未支付適當稅項，則不得交出或帶走。然而，情況如貨品僅短暫進口至英國以出口至另一國家，則作別論。倘違反大原則且並無相關例外情況，則須施加若干罰則。違例的罰則包括沒收、充公、扣留及徵收貨品。

倘任何人作出旨在規避任何相關稅項或進口稅務的任何行為或作出任何行為而違反關於任何相關稅項或稅務的法例施加或項下的稅務、責任、規定或條件，或須承受罰則。

增值稅(「**增值稅**」)亦適用於從歐盟境外進口貨品至英國(見下文)。《一九九四年增值稅法》第15及16條訂明有關關稅的執法一般適用於(但附帶適當的修訂)可予徵收增值稅的進口貨品，如同適用於關稅者。



## 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質素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和消費者保障

英國有關產品質素的法律大多數源於及／或實施歐盟法律，反映全體成員國對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要求。製造商及分銷商有責任確保所售供應產品為安全及貼有合適的安全警示(視乎所涉產品的性質而定)。《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列載該等責任的範圍(不時參考歐盟標準，其概要於稱為「藍色指南」的歐委會通告載述)及生產商於監察產品及回收已分發以供銷售的不安全產品時須採取的行動。未能符合相關法規的若干責任可導致罰款及監禁。英國亦實施產品特定歐盟法例，包括二零一六年電氣設備(安全)法規(其落實低壓設備指令)。

個別客戶(稱為消費者)獲得的保障大於企業客戶。《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取代及整合若干舊有消費者保障法例)規定售予消費者的商品須具備理想品質、適合用作擬定用途、符合所提供的描述及符合售前展示的任何樣本或模型。其亦對公平及透明度實施全面的規定。

《二零一三年消費合約(資訊、取消及附加費用)規例》包含售前向消費者提供關於產品質素的資料及其他詳情的額外責任，尤其是網上及電話銷售(遙距銷售)及在遙距銷售的情況下賦予消費者取消的權利(例外情況除外)。

倘產品有缺陷及導致某種傷害或損失以及彼等可能有任何合約性申索，客戶可提出普通法疏忽索償。另外，《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確立了「嚴格責任」違例，即申索人毋須證明生產商疏忽。此外，根據該法例，生產商不得免責。該法例解釋何種情況可能構成「缺陷」，亦解釋供應鏈哪一方可能須負責及訂明就缺陷商品導致任何死亡或人身傷害及任何財物損害而須支付的賠償。

於英國市場出售的所有產品必須遵守《二零零八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經修訂)所載的資料性規定。該等法規禁止若干類別的不公平商業手法(例如誤導及激進的銷售行為)，並規定貿易商不得以虛假資料或遺漏提供若干資料的方式，誤導消費者。亦有其他與必須向消費者提供的定價資料有關的特定規例，例如標價指令二零零四年(SI 2004/102)。

### 制裁法律及法規

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 監管概覽

### 美國

#### 財政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執行對若干國家、實體及人士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制裁可對所有美國人士執行。該等規例一般將美國人士界定為「任何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根據美國法律或於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包括任何外國分公司)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的制裁方案可能全面實施(對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等國家)，亦可能選擇性實施(對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等國家)。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亦幾乎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單獨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大部分制裁方案禁止美籍人士為與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提供便利。「提供便利」廣義上界定為包括美籍人士於直接或間接涉及受制裁國家或人士的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提供「協助」或「支援」的一切情況。

####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主要涉及金融服務、能源及國防工業。制裁包括多項擴大制裁方案範圍的針對性禁止，包括：

- (a) 指定或禁止若干俄羅斯人士及實體及有關受禁止人士擁有的實體的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政策的重大變動；
- (b) 限制若干俄羅斯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
- (c) 禁止提供物資、服務及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其海域或「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油氣的若干活動；
- (d) 禁制(i)向俄羅斯軍方或俄羅斯其他軍事終端使用者；及(ii)就於俄羅斯(包括北極海域或頁岩構造)勘探或生產油氣供應若干物資；及
- (e) 涉及俄羅斯製造的國防武器(包括太空飛船)及擬於俄羅斯最終使用的國防武器的出口活動的限制性許可政策。

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管理的經濟措施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安全局**」)及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貿易控制理事會**」)管理的出口管制。

該等控制的當前狀況詳述於下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制裁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發佈一系列「指令」，對俄羅斯經

## 監管概覽

濟的主要領域實施特定制裁。各指令規管美國人士(包括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與名列《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的該等人士之間的活動。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乃根據四條指令編定。與包括禁止往來人士及禁止與稱為特定國民的絕大部分活動的特定國民名單不同，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指定禁止的活動僅限於指令擬定的相關活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事處亦已修訂其有關由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的實體的政策，擴大為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列一名或以上人士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四條指令如下：

指令一針對俄羅斯經濟的金融服務行業。該指令禁止與名列指令一的俄羅斯金融行業從業人士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債務或股權。

指令二針對俄羅斯經濟的俄羅斯能源行業。該指令禁止與名列指令二的俄羅斯能源行業從業人士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進行屆滿期超過9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

指令三針對俄羅斯國防及相關材料行業。該指令禁止與指令三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識別的人士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進行超過3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

指令四擴大針對俄羅斯能源行業的制裁。該指令禁止涉及指令四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識別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或再出口物資、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聯邦或俄羅斯聯邦海域及其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可能產油的深水區、北極海域或頁岩項目」。

商用及兩用控制(出口管理規定)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工業安全局修訂出口管理規定(「出口管理規定」)，以載入「俄羅斯工業部門制裁」。該等制裁對向俄羅斯出口若干物資設定許可規定，倘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賣方知悉相關物資「將被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俄羅斯深水區(超過500英尺)或北極海域或俄羅斯頁岩構造勘探或生產油氣或無法確定相關物資是否將被用於該等項目，則須於獲取許可後方可出口」。工業安全局亦制定政策否決相關許可申請。工業安全局對所有出口、再出口或轉賣相關物資至俄羅斯(受出口管理規定約束)進一步設定許可規定(視乎否決政策而定)，惟須視乎是否擬全部或部分用於俄羅斯軍事或軍事終端使用者。

軍事／國防控制(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貿易控制理事會就出口國防武器及國防服務至俄羅斯暫停簽發國際武器貿易條例許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貿易控制理事會將其暫停許可更改為否決國防武器或國防服務至俄羅斯或其佔領的克里米亞。貿易控制理事會亦已開始著手撤銷現有國防武器及服務許可。貿易控制理事會現時正逐項審閱國防武器出口許可，以釐定出口對俄羅斯的軍事貢獻。

## 監管概覽

此外，於往績期間，美國並無對突尼西亞作出任何國家特定制裁。

###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26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3項制裁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制裁**」）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於往績期間，聯合國並無對俄羅斯及突尼西亞作出任何國家特定制裁。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於往績期間歐盟針對俄羅斯的制裁落實資產凍結條文（即「封鎖」措施），其針對該等聲稱須對挪用烏克蘭國資金及違反烏克蘭人權負責的人士及實體，並針對該等聲稱須對剝削或威脅烏克蘭土地完整、統治權及獨立的行動負責的人士。亦就向、從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進口及出口貨品、技術及服務（包括飛機）或進口及出口貨品、技術及服務以供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境內使用制定一定範圍的貿易及投資限制，並禁止(i)向若干俄羅斯人士銷售、供應、出口或運送兩用貨品及技術；(ii)為若干俄羅斯

## 監管概覽

實體採購、銷售、提供投資服務或協助該等實體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後由該等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iii)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若干俄羅斯實體獲得到期日超過30日的新貸款或信貸。

歐盟目前針對突尼西亞的制裁框架乃對48名與阿里政府有關的人士實施資產凍結措施。資產凍結措施禁止向名單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當前針對俄羅斯的澳洲法律制裁包括以下各項的限制(不附帶制裁許可)(i)向俄羅斯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以供於俄羅斯境內或為俄羅斯的利益而使用；(ii)從俄羅斯進口、採購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進口、採購或運送產自俄羅斯的武器或相關材料；(iii)俄羅斯國有銀行進入澳洲資本市場；(iv)向俄羅斯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俄羅斯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務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軍事活動或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而提供)；(v)出口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以用於俄羅斯深海、極地或頁岩油開採或生產項目；及(vi)在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與基建、運輸、電訊、能源、石油、燃氣及礦物行業有關的澳洲貿易及投資。

澳洲並無對突尼西亞施加任何針對性制裁(自主或其他)。